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馨文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電子信箱：elsa0124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57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教育局函、113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
(376550000A_112025743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574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20日新北教中字第11224979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10學年度上學期至112學年度上學期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）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，可得5分，上限15分。
- 三、有關非應屆畢（結）業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時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
- 四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）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五、跨就學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），如因申請變更

112/12/25



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13年4月26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六、依據前揭服務學習採計規定，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，辦理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，請各校積極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以維護學生參加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權益。

七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>) 最新消息。

八、請各校務必公告周知，俾使家長與學生即時獲得本案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